

新《安全生产法》背景下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监督研究

张华

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DOI:10.12238/jsse.v3i3.14938

[摘要] 工贸行业企业采用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不仅具有工业生产的属性,也具有贸易流通的属性。在工贸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安全监管尤为重要,由于采取自建生产体系,所以内部安全风险点较多,安全管理内容也比较复杂。在新《安全生产法》背景下,工贸行业企业不仅要提升安全意识,还要根据法律规范转变安全策略。本文归纳了新《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分析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监督中的不足之处,结合新《安全生产法》提出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监督的有效对策。

[关键词] 《安全生产法》;工贸行业;安全管理监督

中图分类号: TU71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Work Safety Law

Hua Zhang

Shandong Lanl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Abstract]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adopt the business model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integration, which not only has the attribut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but also has the attributes of trade circulation.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safety supervisio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due to the adoption of self-built production system, so there are many internal safety risk points, and the content of safety management is also more complex.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Work Safety Law,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should not only improve safety awareness, but also change their safety strategies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norm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new Work Safety Law, analyzes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safe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and puts forward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safe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new Work Safety Law.

[Key words] Work Safety Law;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Safety management supervision

在任何企业生产和发展的过程中,安全问题都是必须优先考虑和解决的问题。我国采取安全生产治安化的模式,在法律条文中详细写明安全标准,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与控制提供依据。其中,《安全生产法》是最主要的依据,为各个企业实施安全管理奠定了基础,所以该法律规范的先进性、科学性、准确性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有直接影响。《安全生产法》最早颁布于2002年,至今已经23年,根据时代发展进行了三次修正,旨在构建更加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使安全管理有更明确的工作准则。在2021年6月10日,《安全生产法》再一次进行修订,不仅构建了新的工作思想和理念,也做出了全新的部署和要求,工贸行业企业在实施管理时,需要明确新《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的内容与要求,然后调整监管重心和策略。

1 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内容

1.1 要求更加精细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必须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并且全面贯彻“三管三必须”的工作原则,新安法据此进行调整,提出了安全生产中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要求,基于实践经验提出该要求,强调党的统筹协调作用,也说明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性。对于企业来说,安全生产能够保障企业自身生存发展;对于国家来说,安全生产能够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好的生活环境与发展空间^[1]。此外,新安法中也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不仅对主管部门职责进行详细划分,还对经营单位中的职能部门进行责任划分。新安法使每个部门都能够明确自身职责,

并且相互协调合作,采取依法共管的模式,有效提升安全管理监督的水平,并且促进多方共同参与,构建更加完善的监督与管理机制,使安全管理更加精细。

1.2 夯实主体责任

在各类事故警示中,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关键少数”往往是警示重点。在实际管理中,难以实现“人人负责”,新安法提出了相关条例,对各层级人员的安全责任进行明确划分,重点厘清了业务口分管负责人的职责,也划分了每个分管部门的责任^[2]。对于企业来说,安全生产是运营的基本条件,如果无法保障安全,则每个生产环节都无法推进。所以经营单位必须依法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并且根据要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与人员,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程,严格践行主体责任。新安法第四条在原本的基础上添加了“全员”,也就是要求企业单位所有成员都参与安全管理,制定更加细致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方案,对原本被忽视的辅助职能部门与基层岗位加以关注,使底层安全生产责任贯彻落实,为顶层建设奠定基础^[3]。在第五条中要求其他负责人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分管部门落实工作,使安全管理与部门职能相互协调,避免工作中出现冲突。

1.3 强化生产标准

早在2016年,总书记就已经提出风险分级管控的措施,也强调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使安全生产管理能够从事前着手,既要预防风险,也要治理隐患,从两个方面着手,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实践表明,采用双重预防体系,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更加详细,大幅降低了事故发生率^[4]。新安法中的新条例列入了双重预防机制,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必须针对作业岗位和区域进行超前辨别与风险评估,精准把控各个风险点。具体采用MES(风险程度分析法)、LEC(半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等方法,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然后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在实际预防与管控中,需要从工程技术、应急措施、管理培训等多个方面着手,使生产单位有更强的风险把控能力。与此同时,新安法强调安全隐患的排查,单位可以利用数据平台进行分析,构建闭环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使安全生产标准更加完善。

1.4 加大处罚力度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不同程度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必须追究不同程度的刑事责任。新安法增加了法律责任相关内容,惩罚种类更加宽泛,惩罚力度也进一步加大,不仅实施行政处罚,还要求配合刑事制裁,使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新安法的法律责任从原本的“纠错”转变为“预防”,如果相关责任人没有依法依规落实整改措施,则处以行政罚款^[5]。对违法行为处罚更加严格,降低了惩治的门槛,采用“双罚制”并增加了处罚金额。根据新安法一百一十四条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能够达到1亿元。制定了计日处罚新模式,如果没有依规进行整改,单位不仅受到单次罚款,还会按日累计,实施更高的处罚。针对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者等主体不履责的情况,坚持从严处罚

的原则,最严重会责令企业关闭,将违法成本大幅提升,实现以罚代管。

2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中的不足之处

2.1 意识薄弱,管理队伍不够专业

从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情况来看,很多企业依旧事故频发,不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还造成人员伤亡。之所以难以降低事故率,主要是因为很多企业没有严格遵守新安法,缺少强烈的安全管理意识,在实际生产中存在很多违规操作行为,各类风险隐患的排除也不够及时^[6]。一方面,企业整体安全意识薄弱,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侧重提升利益,忽略了有效的安全管理,造成事故频频发生。另一方面,企业由于意识薄弱,缺少完善的安全监管队伍。管理层对新安法的了解不足,所以难以清晰划分监管责任,造成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

2.2 管理漏洞,生产管理能力欠缺

在实际管理的过程中,很多企业存在管理漏项取向的问题,没有实施全面彻底的管理措施。例如,一切企业在抽排污水的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导致人员死亡。这主要是因为企业改造了污水池的环保设施后没有进行详细的说明,造成很多员工对安全生产要求了解不足,执行的作业标准与改造后的要求不符,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理也不起当,造成事故加剧^[7]。尤其可见,企业普遍欠缺生产管理能力,不仅组织机构不健全,也缺少明确的安全目标和响应措施,安全生产环境不够完善,所以事故率较高。

2.3 责任模糊,缺少健全问责机制

企业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出于各类原因可能出现责任人变更的情况,在责任人变更后,没有及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生产管理不及时或者管理混乱。在日常生产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盲目操作的情况,没有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范和新安法,甚至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也没有及时问责。企业的问责机制不够健全,即使出现不负责任、不履责的情况,也没有及时采取问责和处罚措施,造成安全责任承担不及时,安全管理监督非常松懈,造成安全事故率难以降低。

3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改进对策

3.1 提升管理意识,建设专业团队

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的过程中,必须认识到安全管理监督的作用,深入分析新安法内容,然后结合实际落实安全管理。一方面,加强安全管理监督的教育与培训工作。从安全生产宣传入手,重点宣传新安法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实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常识教育,并且结合经典案例进行解析,使企业所有员工都能够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原则。为提升宣传效果,可以采用多样化的宣传媒介,包括广播、电视、新媒体等,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安全竞赛等活动^[8]。与此同时,加强学习培训工作,提供系统性的培训服务,着重培训农民工群体,提升该群体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监督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根据新安法的要求建设监管执法队

伍,将监管岗位编制补充完全,招聘更多负责任、能力强的监管人员。建立人才引进机制,采取公开选拔的方式,对人才的专业、学历、经验、性别等做出明确要求,使选拔工作更加严格。与此同时,提供应急管理配套服务,包括车辆、执法记录仪、打印机等设备,为安全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物质条件。企业必须建立应急管理团队,并且向第三方组织寻求技术帮助,尤其在粉尘涉爆、氨制冷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管理。

3.2 排查管理漏洞,强化管理能力

企业落实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全面排查管理漏洞,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监督能力。首先,企业需要根据新安法的要求建立安全准入制度,设置明确的许可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在实施生产前,就根据新安法对企业是否具备资质与能力进行核查^[9]。在实际核查的过程中,既要判断企业生产环境是否符合标准,也要结合工贸行业准入条件和安全标准进行评估。企业应急管理部必须承担主要责任,建立与新法规适应的新制度规范。重点完善监督制度,结合新安法明确监督的重点与难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监督措施。可以发挥社会第三方的监督力量,同时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由监管部门组织安全监督活动,邀请群众参与风险识别、安全整顿等工作。

其次,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企业必须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系统,使救援工作合理安排并且有序展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依法披露事故结果,并且与媒体达成合作,将事故处理进展与结果迅速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10]。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整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公安、消防、卫监等部门配合,进一步扩大应急救援体系,使救援工作能够全面展开。

3.3 明确划分责任,健全问责机制

明确划分生产安全责任是安全管理监督的前提条件,企业根据新安法进行责任划分,具体如前文所述。在厘清责任的同时,还要健全问责机制。一方面,建立完善的监督考核制度,结合生产实际制定《监管人员日常考核实施办法》,详细说明考核的标准与流程。应急管理部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优秀评比活动,将评比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如果多次评比结果不佳,则根据规范要求对责任人实施处罚。另一方面,落实精准问责机制,对安全监管人员实施严格的问责考评措施,将事故成因调查作为关注点,加强责任判定的准确性。如果监管人在事故中并不存在过错,则需要提供证据表明履责行为,通过主动免责的方式避免

处罚,否则事故出现后必须对安全监管人问责。如果安全监管人在事故中存在明确责任并且工作落实不彻底导致事故,则根据考核规范和新安法内容实施严格的处罚措施,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使职责能够得到贯彻落实。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新《安全生产法》出台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需要进行调整和更新。根据管理监督中存在的问题,从多个方面着手,通过提升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建设专业的管理团队,全面排查管理漏洞,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划分监管责任并实施问责机制,使企业安全监管更加全面。在新安法的约束下,企业能够明确安全监管的内容与要求,为企业稳定发展奠定安全的生产环境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德明.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中小工贸企业安全管理分析[J].劳动保护,2025,(03):50–52.
- [2]构建工贸安全生态优化营商环境——石狮市积极探索建设工贸领域安全生态系统[J].安全与健康,2024,(12):17–19.
- [3]李恩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策略研究[J].价值工程,2024,43(28):146–148.
- [4]关立忠,黄舒婷.厦门市湖里区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J].安全与健康,2024,(07):19–20+22.
- [5]吴云天.江苏省建湖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问题研究[D].长安大学,2023.
- [6]李第辉,卢长远,安鹏飞.新《安全生产法》背景下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探究[J].法制博览,2022,(26):24–26.
- [7]胡绍兵.新密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政府监管优化研究[D].郑州大学,2022.
- [8]郑睿,杨棚,周苏旭,等.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研究[J].电脑与电信,2021,(12):69–72.
- [9]张倩倩,杨巍,张发涛,等.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J].工业安全与环保,2021,47(11):56–59.
- [10]李沿海,薛玉广.我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思考[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21,(2):134–135.

作者简介:

张华(1981—),男,汉族,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人,大学本科,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经济师,物业管理师,在职主要从事兰陵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